

白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白发改招标〔2021〕17号

白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 2021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河县双丰镇闫家村女儿谷小流域水土保持工程招标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水利局：

你局报来《关于 2021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河县双丰镇闫家村女儿谷小流域水土保持工程招标实施方案的报告》（白水字〔2021〕97 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白河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文件精神，按照安康市水利局关于转发省水利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安水发〔2021〕

4号)、白河县水利局《关于对2021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白河县双丰镇闫家村女儿谷小流域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白水发〔2021〕34号)、白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双丰镇闫家村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工程采购预算的通知》(白财农购〔2021〕22号)文件要求,经审查,现同意该招标实施方案,并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2021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河县双丰镇闫家村女儿谷小流域水土保持工程。

二、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概算总投资55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水利发展资金400万元,地方配套150万元。

三、招标范围:2021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河县双丰镇闫家村女儿谷小流域水土保持工程。治理小流域水土流失面积11.93km²,建设内容包括:坡改梯3.4hm²,道路3km,琥珀200m,谷坊1座,生态厕所1座,栽植水保林329.54hm²,经果林25.14hm²,封禁治理面积835.36hm²。建设单位为白河县水利局。

四、招标方式及招标组织形式:同意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用委托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工作,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且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五、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方案及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由7

人单数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4 名专家。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六、投标人资质要求：同意该工程施工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以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为准），且年检合格、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相同或类似工程施工经验，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满足工程需要的机械设备配置。近三年内承担过类似工程，且投标人必须是业绩优良，有较高的信誉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七、备案：请建设单位按照招标方案和本批复精神，遵循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组织好项目招标的各项工作，并在招标活动结束后 5 日内将招标结果情况报我局备案。

白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7月7日



抄送：县监察委。

白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7月7日印发
